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何源琿
電話：037-559581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mlh37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150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D1043685、110D1043686 (110D071289_110D2034488-01.PDF、
110D071289_110D2034489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尚未完成核銷之109學年度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觀光旅遊額度，得列屬自行運用額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14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防疫政策及兼顧旨揭人員請領休假補助費之權益，放寬公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請領休假補助費規定如主旨，並請各學校加強宣導。
- 三、檢附「補助總額調整」使用者手冊供參考運用，該手冊亦得至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下載(<https://travel.nccc.com.tw/chinese/news/news.htm>)。如有補助總額調整操作相關疑義(含教師已請領部分觀光旅遊額度無法由機關自行改列者)，得洽各發卡銀行國民旅遊卡客服專線協助處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

